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的通告

辖区各用人单位：

为全面掌握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推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试行)》(鄂人社发〔2020〕2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2〕54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暨书面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决定自4月15日至7月31日开展2023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本辖区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会、外地用人单位在汉派出机构，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应参加审查。

二、区属审批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2023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为C级的用人单位、及用工量较大的重点企业、2023年度存在欠薪投诉的企业均为必查单位。

三、用人单位登录“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政务服务平台”(https://gzqx.chutianyun.gov.cn)“用人单位—诚信查询”端口，查询本单位2023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开展用工情况自查自纠。用人单位对诚信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异议复核、诚信修复，该项工作于4月30日前结束，请提前10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用人单位通过“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政务服务平台”“用人单位—在线书面审查”端口，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报送劳动用工情况。经系统评价，2023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为A级的用人单位，免于审查，但需通过“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政务服务平台”“用

人单位一在线书面审查”端口开展网上申报劳动用工信息。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五、用人单位网上申报后，应于5-7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查询审核情况，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初审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六、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违反本通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用人单位网上填报操作手册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如有疑问，可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咨询。



用人单位网上填报手册



审查机构	联络人	咨询电话	地 址
珞南街	曾玲玲	87399135	洪山区珞狮南路200号
洪山街	钱慧丽	87292623	书城路维佳创意大厦804
和平街	肖 明	86868339	工业路15号
关山街	魏敏芳	87400117	洪山区珞喻路870号
张家湾街	宋 蕾 余 雁	88119102 88119106	张家湾街张家湾特1号
卓刀泉街	徐 辉	87185230	南湖北路126号
青菱街	饶 坤	88930355	洪山区青菱街青菱大厦
狮子山街	林 雨	87286762	洪山区书城路华大家园A2栋
梨园街	阮圣一	88238781	欢乐大道269号东亭新嘉源旁
天兴乡	曾 明	86576308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天兴村特1号